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西安航天发动机厂（以下简称“发动机厂”）计划减持不超过 1,500 万股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5%（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29 号公告）。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发动机厂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发动机厂发来的《关于减持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发动机厂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其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发动机厂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260,0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41%。所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 2010 年实施配股认购的股份、公司 2014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113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发动机厂计划减持不超过 1,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5%。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循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发动机厂函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动机厂尚未减持本公司股票，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动机厂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对该减持计划进展进行公告。

（二）发动机厂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发动机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减持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